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 □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招考次別：□第 1 次；□第 2 次；□第 3 次；□第 4 次；□第 5 次；□第 6 次

姓 名		性 別		甄 選 科 別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號 碼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 email :				
現 通 訊 處					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	年 月 ~ 年 月	
			年 月 ~ 年 月	

教 師 資 格	資 格 類 科	證 件 日期 文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

經 歷	服 務 學 校 (機 關)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-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，如有不實，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，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立切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報 名 文 件 查 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資格審查簽章	審 查 結 果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		甄選證核發簽章	

甄選 成績	試 教 50%	口 試 50%	總 成 績	甄選結果 (錄取情形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* 錄取標準 分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

<p>照片黏貼處</p> <p>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</p> <p>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理</p> <p>科別：_____</p> <p>編號：_____</p> <p>姓名：_____ (自行以正楷填寫)</p>
---	---

<p>甄選日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04 日(星期三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05 日(星期四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06 日(星期五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09 日(星期一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0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	
<p>甄選時間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2 時起 (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)	
<p>甄選項目</p>	<p>教學演示</p>	<p>口試</p>
<p>主試人 簽 章</p>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※委託報名時，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。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如獲錄取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，若違反其規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